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黄葳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。蔡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黄葳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。

（三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黄葳，1978 年 10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员工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助理、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及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首席信息官、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原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首席信息官、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员工（配合离任审计工作）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

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《关于聘任黄葳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聘任黄葳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